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1.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吸引和保留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港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设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具体详见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港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3.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192,000股已于2023年6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5.73元/股。具体详见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港湾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4.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注:因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938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75,543,467股增加至245,760,841股;实施完毕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数量为2,192,000股变更为3,068,800股。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30%、30%、4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股份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股份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以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存在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6月30日届满。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考虑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对权益进行处理。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成就说明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0年—2022年的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於9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0年—2022年的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於14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20年—2022年的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於1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扣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授权资产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将以资金来源与支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部分(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标的股票。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7,567,817.14元,2023年股份支付费用为40,968,894.88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536,712.02元。公司2020年—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4,254,323.69元、58,615,152.69元、150,919,596.69元,因此以2020年—2022年的平均净利润104,593,477.69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9.38%。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达公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个人业绩分数(A)确定持有人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业绩分数(A)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A≥80	100%
0≤A<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源钢铁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4-059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钢股份”)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资本”)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宏运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3,166,30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32%减少至4.32%。

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宏运资本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其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约定违约的违约条款,可能会被强制平仓,拟在2024年6月11日至9月8日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不超过57,043,28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宏运资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4-035)。

2024年7月5日,公司收到宏运资本函称,宏运资本于6月12日至7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521,56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宏运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1,687,875股减少至123,166,307股,持股比例由5.32%下降至4.32%。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商务中心1号楼3106-08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守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728917F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票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56560918XH
注册资本:42,911.255万人民币整

股票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议案》。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注销事项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之“五、本激励计划行权安排”的相关规定,截至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员工自主行权方式的行权期届满,40名激励对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未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标的股票。

根据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业绩表现实现情况,经综合评估,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合计解锁股份数量为920,6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46%。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完成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0%,合计解锁股份数量为920,6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46%,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五、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第一个锁定期解锁之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权。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6,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785%。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兰学理先生、刘剑先生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审批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3.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2人,公司总股本由172,743,467股增加至173,873,467股。

6.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授予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新增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人,公司总股本由173,873,467股增加至175,543,467股。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18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比例为30%。因公司已于2023年8月17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280.00万股变更为392.00万股,因此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7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785%,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本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剑	董事、副总经理	910,000	273,000	30%	30%
2	兰学理	董事	910,000	273,000	30%	30%
3	王懿倩	董事会秘书	420,000	126,000	3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2,240,000	672,000	3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共15人)			1,680,000	504,000	30%	30%
合计			3,920,000	1,176,000	30%	30%

注: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含激励对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获赠相应股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1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

股票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德恒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41,401,3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140,133.20元,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2,031,407,202.4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

2.自2023年12月31日起实施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1,401,3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幅(%)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幅(%)
商用车	8,316	10,818	73,502	67,946	8.18	12,566	12,064	76,884	64,043	20.05
轻客	1,219	841	5,163	4,003	28.88	1,243	796	5,943	3,807	56.11
商用车非完整车辆	192	289	1,138	1,603	-29.01	205	265	1,159	1,574	-26.37

说明:
1.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

股票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 本事项预计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一、概述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核心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集团”)股权事项。

二、进展情况

股票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 本事项预计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一、概述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核心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集团”)股权事项。

二、进展情况

8.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6,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785%。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了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手续的办理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注:由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17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938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75,543,467股增加至245,760,841股;实施完毕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80.00万股变更为392.00万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16日,向新增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30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5月15日届满,向新增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29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7,567,817.14元,2023年股份支付费用为40,968,894.88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536,712.02元。公司2020年—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4,254,323.69元、58,615,152.69元、150,919,596.69元,因此以2020年—2022年的平均净利润104,593,477.69元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9.38%。因此公司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达成解锁条件。

个人业绩分数(A)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A≥80	100%
0≤A<80	0%

在本次激励计划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18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比例为30%。因公司已于2023年8月17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280.00万股变更为392.00万股,因此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7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785%,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本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剑	董事、副总经理	910,000	273,000	30%	30%
2	兰学理	董事	910,000	273,000	30%	30%
3	王懿倩	董事会秘书	420,000	126,000	3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2,240,000	672,000	3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共15人)			1,680,000	504,000	30%	30%
合计			3,920,000	1,176,000	30%	30%

注: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含激励对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获赠相应股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1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

股票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刘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1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刘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1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刘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股票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